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202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 年08月1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大连翔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建筑节能检测资质（延期）、地基基础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张睛云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检测机构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如下：  一、人员  （一）节能  1、未提交检测人员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职称证书；  2、未提供张睛云、张翠英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；  二、设备  地基基础  1、申请书中表八：桩的承载力检测（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）缺少10000kN、15000 kN千斤顶。  2、未提供10000kN、15000 kN千斤顶和轻型触探仪的检定/校准证书或承诺函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